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股东东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9,741,9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7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需要，东大产业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12,134,13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含本数），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8月20日，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16日，东大产业集团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06%，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东大产业集团前次进行权益变动相关披露，系其截至2021年7月12日股权比例降至7.5897%，具体情况，详见东大产业集团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自2021年7月14日前次权益变动披露后，至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既定的减持股份计划，东大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50,733股，持股比例由7.5897%下降至6.5717%，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908,172	7.1040%	其他方式取得：86,908,172股

注：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公司2023年4月27日《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的已披露数据，计算基数为前述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即1,223,372,955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产业集团"）所持股份均来源于2008年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1:3.5的换股比例将其所持原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属于监管机构规定的特定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166,200	0.5906%	2023/5/31 ～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10.50-11.46	80,520,918	79,741,972	6.5717%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东大产业集团前次进行权益变动相关披露，系其截至2021年7月12日股权比例降至7.5897%。具体情况，详见东大产业集团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自2021年7月14日前次权益变动披露后，至2023年6月16日，东大产业集团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需要，实施既定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50,733股，持股比例由7.5897%下降至6.5717%，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6月16日	14,550,733	1.0180%
	合计		14,550,733	1.0180%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92,705	7.5897%	79,741,972	6.5717%

注：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上表中的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系公司2021年7月14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中的已披露数据，计算基数为前述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即1,242,370,295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东大产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减持的具体数量、价格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东大产业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3-02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入股西安擎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擎川"），持有其20%份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21日、2019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金的进展暨投资东证唐德、青岛芯行壹和福建宜德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投资的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出资进展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于2019年7月完成签署，基金规模于2019年11月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1.4亿元人民币，于2020年5月30日由1.4亿人民币变更至1.5亿人民币。西安擎川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规模为1.5亿，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出资。

（二）对外投资历史变更情况

西安擎川基金规模于2019年11月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1.4亿元人民币，于2020年5月30日由1.4亿人民币变更至1.5亿人民币，有限合伙人费禹铭先生认缴出资额从4,900万人民币变更至5,900万人民币。2021年2月7号，西安擎川有限合伙人由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禹铭、孙建成、钱虹良、金璟变更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5月，西安擎川完成减资工商变更，基金规模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至6,5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收到款项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西安擎川退出收益款项共计19,487,353.22元，减资款项共计3,877,313.00元。

（四）对外投资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西安擎川已于2023年6月完成变更合伙人工商登记手续，原合伙人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新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1幢115-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C1BMN81J

（5）注册资本：4823.3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变更前后，西安擎川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3355	0.666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20.000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3.3355	6.6667%
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23.3290	72.6666%
合计		6500	100%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3355	0.666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20.000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3.3355	6.6667%
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23.3290	72.6666%
合计		6500	100%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正本；

2、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5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6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42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9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离职、职位调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共注销股票期权1,463,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5%。

8、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三）预留授予数量：142万股，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83%，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6,612万股的0.39%。

（四）预留授予人数：31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5.59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梁龙	董事、董事长	5.50	0.7294%	0.0150%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5.50	0.7294%	0.0150%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	4.50	0.5968%	0.0123%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4.50	0.5968%	0.0123%
杨志勇	副总经理	4.50	0.5968%	0.0123%
李光强	副总经理	1.50	0.1989%	0.0041%
郑希庆	财务总监	1.50	0.1989%	0.0041%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24人）		114.5	15.1857%	0.3127%
合计		142	18.8329%	0.387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预留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或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5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评价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100%	50%	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告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公告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7,925.00	1.70%	1,420,000	7,647,925	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92,075.00	98.30%	0	359,892,075.00	97.92%
三、股份总数	366,120,000.00	100.00%	1,420,000	367,540,000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67,54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690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37,000,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10.1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6,120,000股增加至367,540,000股，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动即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0.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万蔡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56.48	462.21	484.22	110.05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5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聘任袁永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聘任王孝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结合发行的实际程序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此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境外发行GDR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智能驾驶"）现阶段项目研发、建设及日常经营暂时性需要，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伯特利智能驾驶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同时，伯特利智能驾驶参股股东芜湖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资金有限，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170万件控制臂/副车架、100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EPB）、100万件前制动钳等产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Coahuila州Saltillo市Alianza产业园，总投资16,500万美元。本项目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以借款、增资等形式合计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投资16,500万美元，然后由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5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结合发行的实际程序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此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境外发行GDR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智能驾驶"）现阶段项目研发、建设及日常经营暂时性需要，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伯特利智能驾驶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同时，伯特利智能驾驶参股股东芜湖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资金有限，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170万件控制臂/副车架、100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EPB）、100万件前制动钳等产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Coahuila州Saltillo市Alianza产业园，总投资16,500万美元。本项目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以借款、增资等形式合计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投资16,500万美元，然后由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5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永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袁永彬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

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袁永彬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袁永彬先生：1962年9月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3年就读于华东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至1987年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强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就读于美国密州理工大学运筹管理学专业，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初在ABEX公司（AbexInc.）历任工程师、开发部经理。1998年至2004年在天合汽车集团（TRWAutomotiveHoldingsCorp.）北美技术中心历任高级经理、亚太区基础制动总工程师，2000年被评为天合汽车集团院士。袁永彬先生自2014年至今担任国务院侨办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曾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奇瑞汽车研究院副院长；曾于2009年至2011年担任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中国工作委员会（C-WP29）专家；曾于2010至2014年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制动器委员会理事。2004年6月至2022年1月，担任伯特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伯特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5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忠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忠喜先生因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忠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忠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孝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孝杰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

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王孝杰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王孝杰女士：198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1年至2005年就读于安徽科技学院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

2005年至2006年底在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

2007年至2014年在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2014年至2019年在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在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5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决定终止此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概述

公司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基础证券。

二、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GDR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财务及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为了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探讨，经过谨慎的分析和沟通后，决定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公司生产及经营流程稳定有序，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在充分权衡各种因素之后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决定终止此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境外发行GDR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事项。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5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智能驾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伯特利智能驾驶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同时，伯特利智能驾驶参股股东芜湖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资金有限，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方的其他股东均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伯特利智能驾驶现阶段项目研发、建设及日常经营暂时性需要，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为伯特利智能驾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伯特利智能驾驶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同时，伯特利智能驾驶参股股东芜湖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资金有限，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

（二）本次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票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伯特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伯特利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05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伯特利智能驾驶主要从事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鉴于智能驾驶系统是公司践行发展战略的重要领域，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暂时性资金需求，提高其自身经营及竞争实力，降低公司未来财务风险，在遵循市场公允性、有偿使用性、平等自愿性原则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开展本次财务资助业务。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风险防范措施

1、伯特利智能驾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伯特利智能驾驶委派董事、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可以掌握和监控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

2、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在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分批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

3、为保证上述借款能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等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UF5DP0H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衡山路35号孵化大楼A603

法定代表人：陈忠喜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高新智能驾驶产品，各类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13.50	61.00
芜湖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0	39.00
合计	35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5	34.69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42.35	34.6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16	-7.65

注：截至2023年5月31日，伯特利智能驾驶实收资本为309万元人民币。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及其同比例资助情况

1、芜湖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P462Y3G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泰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伯睿合伙同比例资助情况

伯特利智能驾驶参股股东芜湖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资金有限，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

三、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伯特利智能驾驶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借款期限：12个月，以每笔借款转入时间为起始借款时间。

3、利息计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按月收息，到期本清。

4、资金用途：仅用于伯特利智能驾驶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

5、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还款的，应按原约定年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乙方实际归还之日为止。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的，除应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外，还应当额外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无需伯特利智能驾驶或第三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提供资助时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鉴于公司的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伯特利智能驾驶的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向伯特利智能驾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伯特利智能驾驶项目研发、建设及日常经营暂时性需要。公司将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伯特利智能驾驶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伯特利智能驾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是为满足伯特利智能驾驶公司项目研发、建设及日常经营暂时性需要。公司将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5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S.DE R.L.DE C.V.）（以下简称"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投资金额：总投资16,500万美元

●投资方式：借款和增资。

●本次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170万件控制臂/副车架、100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EPB）、100万件前制动钳等产品项目，可能面临全球及北美汽车市场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风险，同时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潜在影响公司现金流。公司将密切关注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提升运营能力及项目建设能力，并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资项目资金，降低面临的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加快自身全球化布局，同时满足北美汽车主机厂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170万件控制臂/副车架、100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EPB）、100万件前制动钳等产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Coahuila州Saltillo市Alianza产业园，总投资16,500万美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本项目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以借款、增资等形式合计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投资16,500万美元，然后由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S.DE R.L.DE C.V.）

成立日期：2021年2月4日

注册地址：墨西哥合众国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约市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及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213,315,210.59
负债总额	13,187,898.49
净资产	200,127,312.1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718,249.57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170万件控制臂/副车架、100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EPB）、100万件前制动钳等产品项目，是为加快自身全球化布局，同时满足北美汽车主机厂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本次项目符合境内外产业发展政策，技术可靠，经济效益好，投资风险可控，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170万件控制臂/副车架、100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EPB）、100万件前制动钳等产品项目，可能面临全球及北美汽车市场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风险，同时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潜在影响公司现金流。公司将密切关注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提升运营能力及项目建设能力，并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资项目资金，降低面临的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顺应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加快自身全球化布局，同时满足北美汽车主机厂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WBTLDESALTILLO,S.DER.L.DEC.V.（以下称"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170万件控制臂/副车架、100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EPB）、100万件前制动钳等产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Coahuila州Saltillo市Alianza产业园，总投资16,500万美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等。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认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等。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550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